江阴市司法局文件

澄司〔2018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传承“延陵季风”精神，打造德法普惠品牌――全面深化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司法所、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服务所，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市法律援助中心，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，市公证处，局各科（室）：

现将《传承“延陵季风”精神，打造德法普惠品牌--全面深化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“一镇一品牌”局机关挂钩司法所联系表

江阴市司法局

2018年3月29日

江阴市司法局 　 2018年3月29日印发

传承“延陵季风”精神 打造德法普惠品牌

　　--全面深化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

　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司法厅2018年工作要点，紧密结合江阴改革发展需要，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民生，进一步提升司法行政的服务力和影响力，经局党组研究，特制订全面深化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部署，弘扬延陵季子德法兼济的双治理念和勇试敢创的江阴精神，坚持务实创新，服务为民的初心，着眼于网络联动融合和村镇特色品牌两大重点，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，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，拓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，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，建设覆盖城乡、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，更好地服务济建设和社会发展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按照“设置规范、体系健全、实战效能”的要求，不变体制变机制，整合全局力量和公共法律服务资源，完善建立“12348” 协调指挥中心，构建融数据采集、信息研判、督导评价、综合宣传为一体的协调指挥体系。

（一）市“12348” 协调指挥中心组织架构

市“12348” 协调指挥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主任由章见良局长担任；中心副主任由陈卫宏、洪向宇副局长担任，实行轮值主任制度，负责中心日常指挥协调工作，对主任负责。下设办公室和三个工作组：中心办公室、法网推广保障组、品牌项目督导组、信息研判宣传组。

（二）人员组成

1、轮值主任：由陈卫宏、洪向宇副局长组成。

2、中心办公室：设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。主任吴永华；副主任高峰；组员王桦、管茜、俞忠杰、邹霖。

3、法网推广保障组：组长洪向宇；副组长熊年俊；组员缪国平、朱协军、张卫民、周雯湄。

4、品牌项目督导组：组长高斌；副组长陈勇；组员宋可喜、陆雪清、高峰、周启国、岳政。

5、信息研判宣传组：组长陈卫宏；副组长居永久；组员俞新华、田杰、胡光、张秀君。

（三）主要职责

１、轮值主任。负责推进体系建设按计划落实，每月组织召开碰头会，传达上级最新精神和主任的工作指示，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进行研究会商，实时向主任汇报工作进展情况。

２、中心办公室。负责对接上级公共法律服务机构的汇报、联络与沟通；体系建设方案、计划、通知等文件的起草；督促各组及时完成体系建设的各项工作，并将监督情况反馈给主任；对体系建设的项目和人员进行评估与考核；省厅公共法律服务绩效考核的数据、佐证材料的收集上报；做好主任的参谋，及时为体系建设提供信息和建设性意见；完成主任交办的其它任务。

３、法网推广保障组。负责“12348”江阴法网的推广、宣传、维护、升级等工作；督促各单位推广提升网络平台的驻网率、上线率以及群众的知晓率；每月整理收集网络平台相关数据，形成法网运行分析报告。

４、品牌项目督导组。负责审订各单位和部门公共法律服务品牌项目的立项、方案设计、实施计划等；督导各品牌项目落地推进，实时跟踪推进情况、落实效果等。

５、信息研判宣传组。负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每月的工作分析研判；及时发现各品牌项目的特色亮点，与品牌项目单位一起总结经验；加强经验总结和特色亮点宣传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工作例会制度。轮值主任每月召开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。各工作组组长适时召开工作研讨会。

（二）信息采集制度。中心办公室每月收集各单位各品牌项目的数据、图片、资料等信息，并与宣传组沟通共享。

（三）信息研判制度。信息研判宣传组每月形成分析研判报告，经办公室报省厅。

（四）督导评价制度。局中层以上干部全部根据品牌项目数量挂钩基层，落实项目定人定项负责。品牌项目督导组每月对项目推进情况检查督促。各单位的品牌项目完成情况 列入年度绩效考核。

（五）综合宣传制度。基层加强对品牌项目的研究，及时上报优秀案例、工作亮点和经验，全力宣传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成果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建立12348协调指挥中心组织网络。由中心办公室牵头，加强三大平台的融合互补，统揽全局公共法律服务建设。全面规范市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，促进平台功能、服务、管理全面级，上半年达到省司法厅规范化标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基层科、各司法所）

（二）全面推广运行“12348”江阴法网。由法网推广保障组牵头，组织全系统人人安装使用平台，学会使用各级的12348法网资源。加大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推广平台和微信群建设的力度。通过印送联系卡、在工地和务工人员集居地、小区楼道等场所张贴二维码、在两台一报开设专栏专题等，集中宣传推广12348法网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、基层科、法宣科、法服科、公证处、各司法所）

（三）实现公共法律服务 “一镇一品牌”。由品牌项目督导组牵头，采取局机关挂钩司法所的形式，根据各地地域文化、特色经济、人文历史等情况，结合自身优势，创立不拘一格的公共法律服务品牌，构建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多样化、特色化、精品化的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、基层科、法宣科、矫正科、法服科、法援科、政工科、各司法所）

（四）构建“一张网全覆盖”服务体系。由品牌项目督导组牵头，主动对接市智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，应对基层一线综合治理中法律服务需求，为网格员提供“网格法务”的服务和资源，形成直接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的实战化能力。建好用好村（社区）“法润民生微信群”，通过全市域网格中270名网格长和2000余名网格员，实现市域范围内的网格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、基层科、法服科、各司法所）

（五）整合社会力量拓宽服务领域。建立“成体系、成规模”的社会组织网络，搭建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平台，打造各具特色的活动品牌。由中心办公室牵头，加强组织建设，落实培训指导力度，探索社会组织合作新机制、新项目，研发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项目清单，实现各条线社会组织活动形式多样、服务品牌精良，更大范围地服务基层、服务群众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、基层科、法宣科、矫正科、法援科、法服科。）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全面深化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是我局今年的工作重点，各单位和部门要切实增强大局观念和服务意识，突出服务项目精品化理念，明晰责任，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整合优化资源。加大统筹策划力度，推动法治宣传、人民调解、法律援助、律师公证、社区矫正、基层法律服务等条线密切配合，整合市、镇、村三级资源和力量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深化督查推进。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时间节点，形成项目清单。局将采取情况通报、交流研讨、督导检查、召开现场会等形式，掌握活动进展，分析解决突出问题。

（四）注重宣传总结。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总结，收集整理文字、图片、微视频等素材，及时上报信息研判宣传组，通过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微信、微博等平台密集发布，持续营造声势，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在群众中的知晓率、满意度。

（五）加强工作保障。加强经费保障和队伍建设。结合经费预算实际，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倾斜，将有限的经费用于公共法律服务资料的印刷、活动开展的宣传、律师服务值班补贴、服务工作站建设等方面，加大保障力度。通过以会代训、以学促行、以服务促实效等形式，提高公共法律服务队伍的责任意识、主动意识和服务意识，发挥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。

附件：

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“一镇一品牌”

局机关挂钩司法所联系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司法所 | 挂钩局领导 | 挂钩局机关中层 |
| 璜土司法所 | 局长章见良 | 办公室　吴永华 |
| 城东司法所 | 办公室　陈洪发 |
| 澄江司法所 | 政工科　陈　勇 |
| 月城司法所 | 政工科　俞新华 |
| 利港司法所 | 法服科　岳　政 |
| 青阳司法所 | 副局长陈卫宏 | 法宣科　熊年俊 |
| 徐霞客司法所 | 法宣科　周启国 |
| 南闸司法所 | 法服科　陆雪清 |
| 云亭司法所 | 法服科　张卫民 |
| 顾山司法所 | 法援中心　管　茜 |
| 申港司法所 | 矛调中心　王　桦 |
| 华士司法所 | 副局长洪向宇 | 基层科　高　斌 |
| 周庄司法所 | 基层科　朱协军 |
| 长泾司法所 | 矫正科　宋可喜 |
| 新桥司法所 | 矫正科　周雯湄 |
| 祝塘司法所 | 法援科　高　峰 |
| 夏港司法所 | 法援科　田　杰 |